

文件名称：廉洁建设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TY-OG-009	版本号：V1.0	生效日期：2023-03-01
编制：张燕	审核：邓礼强	批准：杨元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加强公司作风建设，预防利用职务及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保护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廉洁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腾远钴业”或“公司”）及所属分、子、孙公司、项目公司、关联公司全体员工、所有部门（机构）及相关合作人员/单位。

第三条 公司廉洁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对公司的资金、物资、设备、无形资产管理状况，投资、购销活动的合规性及资产保值增值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员工利用职务谋取私利、侵占公司财产、从事同业竞争、泄露公司秘密、越权审批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调查。

第二章 廉洁建设工作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廉洁建设方向的指引，监督廉洁建设规范的有效执行，对廉洁建设管理规范具有最终裁决权和解释权。

第五条 由总经理、公司审计部、党支部、工会及公司法务组成廉洁建设小组负责廉洁建设管理规范的执行，由总经理任小组组长总领廉洁建设工作、其他方作为小组成员负责廉洁建设工作的具体执行。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巡查巡视工作，对在职、离职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审查；接受全体员工的举

报和监督，对举报和违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过程事实报告；负责及时发现问题及风险漏洞，提出管理建议意见，提供宣传资料，不断促进制度健全与流程完善。

第六条 廉洁建设小组、行政部负责廉洁反腐文化的教育和宣传，行政部按月度对各部门统计的内外部业务往来的礼品/礼金进行汇总登记。

第七条 其他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员工职务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进行廉洁建设制度的传达和教育，履行廉洁自律管理规定的监督权和举报权；负责本部门员工内外部业务往来的礼品/礼金的登记。

第八条 廉洁建设小组成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管理、财务、经济、建设等相关的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九条 廉洁建设小组成员必须遵守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行为规范，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条 廉洁建设小组成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违者将予以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廉洁建设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总经理批准，临时借用、调用或聘用专业人员，调用和受聘人员在工作期间与公司正式建设人员享有同等职权。

第三章 廉洁建设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廉洁建设小组履行对下列公司和人员的经济活动、经济责任和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 (一) 公司及所属的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
- (二) 公司所属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及外派人员。

第十三条 上述单位和人员的以下事项为廉洁建设工作监督检查的范围：

- (一)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贯彻、遵守情况；
- (二)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决议及公司经营方针、目标、计划落实及执行情况；

- (三) 股东权益的保障程度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程度;
- (四) 重大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实施过程监督和项目效果监督及其评价;
- (五) 财产出让、产品销售、设备购置、物资采购等交易的合规性、正常性;
- (六) 经济合同、协议, 技术引进和转让合同、协议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并对重大合同实行备案管理;
- (七) 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八) 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九) 对重大事故和重大决策失误所负的领导责任;
- (十)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 侵占公司资产, 挪用公司资金、以职谋私以及重大损失浪费行为;
- (十一) 参与、支持同业竞争, 泄露公司技术、商业秘密, 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十二) 未经批准, 擅自让其他公司、个人使用本公司商标、商誉、购销渠道及技术、管理制度等行为;
- (十三) 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监督检查权限

第十四条 根据廉洁建设工作的需要, 廉洁建设小组在工作过程中可行使下列监督检查权:

(一) 有权要求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时报送会计报表、预算报告、工作报告、经济合同、产品定价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采购、生产、销售、资金、投资等方面的经营管理、财务资料, 应收账款控制和费用控制, 成本核算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二) 有权参加被监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 检查被监察单位的会计账目、资产, 查阅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被监察单位及人员必须如实提供, 不得拒绝隐匿;

(四) 对举报、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索取证明材料, 并对有关文件、材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等, 同时可以找相关人员谈话, 并

进行笔录，有关公司、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财经纪律、规章制度，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提请总经理予以制止；

（六）对发现有重大问题，且拒绝、阻挠监察工作的监察对象或事件，应立即通报监事会，经请示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可以采取封存有关资料、账册、资产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纠正、处理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意见。可建议公司对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相关制度和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决议，参与同业竞争、泄露机密的行为，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解聘、辞退等行政处分和必要的经济处罚；对触犯刑律的，可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第十五条 廉洁建设小组作出的工作决定及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经总经理批示下发后，公司、有关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必须按要求认真执行，所需资料、文件亦必须及时上报，不得无故拖延。

第五章 监督检查方法

第十六条 公司采取以下方式，加强对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管理人员监督：

（一）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重要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标准、重要市场信息等事宜必须及时报告公司；对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重要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商标和商誉占用、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违法违纪案件、重大安全事故等必须及时上报总经理；其他经营者认为需要报告的非常事项也要及时报告。报告同时，应在廉洁建设小组进行备案。

（二）实行诫勉谈话制度。廉洁建设小组接到举报或已查明被谈话对象违反公司章程，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倾向、违纪倾向等一般性或苗头性问题时，经向总经理汇报并获得批准后，由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条线副总、廉洁建设小组主管与其谈话，就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醒、帮助、批评、教育，责成其作出书面检讨，督促其纠正错误。

(三) 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中高层及核心岗位人员任期届满，或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进行审计。审计的目的是核查个人有无侵占公司资产、违反公司财务收支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廉洁建设小组组织实施。

(四) 实行巡视监察制度。廉洁建设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例行检查，原则上每半年度巡视一次，也可根据情况进行临时检查或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直接上报总经理。若工作需要，可以向被检查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也可召开座谈会或直接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检查中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总经理请示、汇报。

第十七条 上述四项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和检查、考评结果，作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察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制定年度廉洁建设工作计划。廉洁建设小组根据公司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每年廉洁建设工作重点，制定年度计划，年度工作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确定廉洁建设重点、廉洁建设对象和拟订方案。廉洁建设小组根据总经理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廉洁建设重点或廉洁建设对象，并在对廉洁建设重点或廉洁建设对象基本情况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拟定检查方案，确定工作开展时间、范围和方法，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立即实施。

第二十条 发出廉洁建设通知书。廉洁建设小组在工作开始前7天，将廉洁建设的范围、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书面通知相关公司或相关人员，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可以例外。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以及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廉洁建设小组应及时进行初步核实，然后向总经理汇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属于一般错误的问题，进行诫勉谈话；对属于犯有严重错误，又拒不认错、悔改，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立即报告总经理，经总经理办或总经理批准，进行专项调查。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廉洁建设过程中，廉洁建设人员要根据工作具体要求，尽量收集有关资料，在获取确凿证据的基础上，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调查报告内容包括调查时间、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结论、处理意见及建议，并附有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建立廉洁建设档案。廉洁建设小组办理的每一违纪案件和监督检查事项都必须按规定要求建立档案，以备查考，非经批准不得销毁。

第二十四条 廉洁建设人员对涉及公司机密的管理制度、各类报表、合同协议、会议纪要、调查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除董事长、总经理特许之外，任何人无权调阅。

第七章 礼品礼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公司全体职员不得接受内外部单位及个人的任何礼品/礼金。

本规定所指的礼品/礼金的含义：是特指在工作业务往来中发生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以及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等。

第二十六条 登记所接收的礼品/礼金信息。公司全体职员因各种原因无法拒收的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自接收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的礼品礼金，自回单位之日起）一周内由本人向所属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各部门按月将员工申报登记的礼品/礼金信息提交至行政部进行汇总归集。

第八章 举报投诉

第二十七条 腾远钴业倡导廉洁、诚信的经营理念，打造创新立德、不断超越的企业文化，致力于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正直、管理规范的公司氛围，对任何舞弊、贪腐行为严厉打击，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鼓励实名举报，禁止一切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腾远钴业员工、合作单位（包含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及人员遭遇“不公平”“不光明”对待的，可向公司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一）腾远钴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在任务分配、业务协调、岗位变动、任用晋升、待遇核定、薪酬福利发放等事项上受到不公正对待的；

（二）腾远钴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因公受到威胁、恐吓、侮辱、排挤、

违规处理等现象的；

（三）腾远钴业合作单位，在与腾远钴业正常的商业往来中受到不公平、不公正对待的；

（四）因违背国家相关规定和腾远钴业各项制度，公司员工、合作单位之权益被损害的；

（五）其他“不合理”、“不合规”、“不合法”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鼓励腾远钴业员工、合作单位及人员就以下行为主动向公司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一）各类出卖、泄密公司商业秘密，私下利用腾远经验、知识产权、资源等，为竞争对手提供技术、工艺、生产、运营支持与服务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二）各类浪费、侵占、挪用、偷盗等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三）各类员工之间、员工与干部之间、公司人员与合作单位之间的不正当利益输送、权钱交易、行贿、受贿、索贿等舞弊、贪腐行为；

（四）各类合作单位不诚信合作行为；

（五）公司内部以及内外勾结形成利益团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相关管理干部、关键岗位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行为及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七）公司员工涉黑、涉黄、涉赌、涉毒的违法行为；

（八）公司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管理管控风险事项及其他可能给腾远钴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条 公司员工、合作单位及人员向公司进行投诉举报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拨打公司廉洁建设举报电话：15570097539；

（二）向公司举报邮箱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dwq@tycogz.com；

（三）直接向公司廉洁建设小组举报，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

第三十一条 对腾远钴业员工的投诉、举报保障：

（一）廉洁建设小组对投诉、举报案件有权视查办情况，视投诉、举报

员工的意愿，报请条线领导、行政人事副总及/或总经理审批后，为投诉、举报员工进行工作部门、工作岗位的调整。

（二）在相关投诉、举报案件或廉洁建设小组处理的大案、要案中主动配合调查办案，提供调查部门尚未掌握的重要信息，协助调查部门劝解相关严重违规、违纪人员如实陈述事实情况的公司员工，廉洁建设小组有权结合该员工的日常表现，报请条线领导、行政人事副总及/或总经理对该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相关岗位的晋升、优先获得相应项目的评奖评优资格、优先获得公司内部其他福利政策的倾斜。

第三十二条 对合作单位及人员的投诉、举报保障：

（一）豁免权：对于在与腾远钴业合作的过程中存在相关不诚信合作行为的合作单位，其能够主动说明或在被公司调查时配合、帮助廉洁建设小组取得相关证据、帮助腾远钴业公司掌握尚未被举报之舞弊贪腐信息的，公司酌情将给予相关合作单位免予处理或从轻处理的待遇。

对于主动向腾远钴业进行投诉、举报的合作单位，相关投诉、举报事项一经查实，对本身涉入相关案件的合作单位，腾远钴业将酌情给予其一定的继续合作保障；对纯粹投诉、举报的合作单位及人员，公司将给予一定的合作升级保障。

（二）继续合作保障：保障涉案合作单位及人员在一定期间内与腾远钴业的合作业务不受相关舞弊贪腐案件的影响；保障资质与产品较优的合作单位及人员在后续的新产品、新业务开发中拥有同等参与竞争的权力。

（三）合作升级保障：将尚未与腾远钴业开展合作的合作单位纳入准合作单位考核范围，经过考察审批后准予进入供应商库；将已获取腾远钴业供应商资格的合作单位加强合作关系或经过审批后成为战略合作单位。

第九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于各类投诉、举报事项，凡经查实确属严重违规、违纪、舞弊、贪腐或帮助公司挽回经济损失、节约成本、获取潜在经济利益的，公司一律对投诉、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

（一）举报违规行为，经查实该违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奖励举报人现金 100-5000 元。

(二) 举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事件性质、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额，给予奖励。

(1) 举报并提供有效线索、证据，经查证属实，现金奖励 200-10000 元。

(2) 举报重大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并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以上，按挽回经济损失的 5% 奖励，奖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如遇特殊举报事项，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4)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第三十四条 下列行为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

(一)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索取他人贿赂，或收受他人贿赂且未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的

(1) 在业务往来中索取、收受合作单位的礼品、礼金或其他财物。

(2) 借逢年过节、子女升学、探病、开业、乔迁、奠基、婚丧嫁娶等礼尚往来之名收取合作单位的礼金。

(3) 索取、收受回扣、介绍费、信息费、手续费、咨询费等。

(4) 要求或接受合作单位为自己支付各项消费费用。

(5) 要求、暗示合作单位替自己偿还债务。

(6) 请托合作单位帮忙以低买或高卖等形式获取差价。

(7) 以请托合作单位投资等名义或通过赌博等形式获取“收益”。

(8) 以请托合作单位照顾特定人员工作为名，要求或接受合作单位给特定人员的虚高报酬。

(9) 向合作单位借用房屋、车辆等资产供个人使用。

(10) 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合作单位服务。

(11) 个人向合作单位借用资金。

(二) 侵占或挪用公司财产

(1) 通过截留、私分等方式侵占公司财产。

(2) 采购中通过以次充好、低买高报等手段牟取私利。

(3) 通过以好充次、多卖少报等变卖公司物资，牟取私利。

(4) 通过在报销单据上弄虚作假等方式牟取私利。

(5) 借公款消费之际为个人支付费用。

(6) 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

(三) 徇私舞弊

(1) 借人员招聘、调动等接受宴请、收取礼金、礼品或徇私情。

(2) 通过送礼、托关系等为特定人员进行岗位调动、提拔。

(3) 未经审批为本人或他人调整薪酬。

(4) 通过在审批等环节吃拿卡要，违规为他人提供工作便利。

(5) 利用权力、关系等影响正常人员录用、调动、提拔等。

(6) 假借公司领导名义徇私舞弊。

(7) 利用职务之便，未经许可擅自安排亲友工作，或包庇、纵容下属。

(8) 利用职务之便，假借名义“吃空饷”。

(9) 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项目。

(10) 违反招投标纪律，私自接触投标人或介绍亲属、朋友参与投标，在招标中暗箱操作，牟取私利。

(11) 在工程施工建设、监理验收中徇私舞弊，牟取私利。

(四) 对抗公司调查

(1) 不接受公司调查。

(2) 销毁、转移、隐匿或伪造证据材料。

(3) 提供虚假说辞、情况，干扰、妨碍调查。

(4) 包庇他人，掩盖违纪、违规行为。

(5) 串通、唆使、胁迫他人对抗公司调查。

(6) 威胁、辱骂、殴打、诽谤、报复调查人员或其家属。

(7) 故意隐瞒举报信息或违法、违纪事件。

(8) 未获授权擅自对举报信息开展调查或擅自处理违法、违纪人员。

(9) 对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五) 其他违纪行为

(1) 私自接受合作单位宴请和私自宴请合作单位人员。

(2) 与合作单位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为自己谋取私利。

(3) 通过入股、合资等方式与合作单位进行牟利活动。

(4) 与合作单位产生除公司正常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关系或劳务关系。

(5) 私自收取客户、乙方押金、租金、定金等费用。

(6) 私自调整、篡改合同主要条款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7) 在工程验收中瞒报、篡改验收结果协助合作单位获取工程款给公司造成损失。

(8) 无预算、无合同、无手续对外付款。

(9) 公司内部结党营私，搞“利益小团体”。

(10) 其他违反公司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员工发生上述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行为的，除收缴违规所得、赔偿公司经济损失、记入员工档案外，公司将根据下列标准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 涉案标的或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不含本数)的，或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并扣除当月度全部绩效；

(二) 若涉案标的或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达到人民币 10000 元(含本数)的，或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并扣除当季度全部绩效，经条线副总、行政人事副总及/或总经理批准后可给予“辞退”处分。

第三十六条 累犯处罚原则

员工首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按本制度的标准进行处罚；一年内第二次违反同一类规章制度的，按本制度标准的两倍进行处罚；以此类推。

第三十七条 连带责任追究：

(一) 员工对其他员工发生违纪行为不制止、不举报的，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根据下列标准给予行政处分：

(1) 未不制止、不举报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并扣除当月度 50%绩效。

(2) 未不制止、不举报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纪行为的，给予“小过”处分并扣除当月度全部绩效。

(二) 涉及违纪处罚事项向上一级或上两级领导追究管理责任。

(1) 下属员工发生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并分别扣除上一级、上两级领导当月度 30%、10%绩效。

(2) 下属员工发生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纪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并

分别扣除上一级、上两级领导当月度 50%、30%绩效。

(3) 下属员工发生多人次违纪处罚事项时，按照上述标准的两倍处罚；已处罚的不再累计。

第三十八条 酌情从宽处理原则

员工发生工作失误或违规违纪行为，已迅速纠正，积极挽回损失和影响，并主动上报的，可酌情从宽处理，减轻或免于处罚。

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人主动认错，积极协助监察部人员调查工作的，原则上从轻处罚。

第三十九条 合作单位处罚适用于与腾远钴业及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所有合作单位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到或者通过公示可知悉本制度的合作单位及人员。合作单位处罚标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双方有签署合作原则性文件的，依据合同（协议）等双方认可的合作原则性文件约定处理。

(二) 双方未签署合作原则性文件的，依据合作单位及人员所有合同价值的 1%—10%处罚。

(三) 单个合同周期（无合同的合作单位视一个自然年）内，受罚超过两次的合作单位及人员记录在册，以后永不合作。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颁布实施以后，凡在工作中对特定事项所作出的专项制度、规定以及对特定事件的处理案例，均应当按照本制度，作为此后处理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总经办审核批准后执行，并由廉洁建设小组负责解释、修订。

